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本部门由 1 个行政机构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 6 个下属事业单位（福清市文化执法大队、福清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福清市图书馆、福清市博物馆、福清市文化馆、福清市文体中心管理处）组成，编制总数 92 个，年末在编人数 84 人。

二、部门预决算概况

（一）. 2018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18 年, 福清市文化体育部门预算收入为 4131.07 万元, 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1.4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2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9.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131.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5.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7 万元，公用支出 69.15 万元，项目支出 3249.06 万元。

（二）.2018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福清市文化体育部门年底决算收入 6,06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8.90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 1,170.96 万元，及其他收入 192.6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6,061.54 万元，基本支出 1,272.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64.20 万元，公用支出 108.03 万元。项目支出 4,789.31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图书馆、艺术表演场所、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市场管理、其他文化支出、文物保护、博物馆、群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其他文化体育和旅游与传媒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预算口径保持一致，以保障我部门履行各项职能使用资金。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1）在编人员控制率

我部门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为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8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76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91.3%，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7 年年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75 万元），2018 年年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2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180%，“三公经费”变动大的原因：2017 年没有公务用车，所以“三公经费”预算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预算安排数较低。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较低的原因是：新增 2 辆执法公务用车、美术馆开放展览、以及非遗对外交流活动的安排。

（3）预算完成率

2018 年部门预算完成数（决算数）60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23 万元，项目支出 4789.312 万元。年初预算数 4131.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2.86 万元，公用支出 69.15 万元，项目支出 3249.0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46.73%，预算完成相当好。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88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2.86 万元，公用支出 69.1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27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4.2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8.0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44.24%，由于 2018 年招考录用 4 名干事，公用经费里追加开支。

（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8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6 万元，全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1.88%，控制较好。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8 年所有固定资产 34393.9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34393.95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1346.71 万元、通用设备 1234.68 万元、专用设备 219.18 万元、文物和陈列物 4.55 万元、图书和档案 1370.3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控制较好。

（7）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2018 年部门计划项 46 个，项目支出预算 3249.06 万元，年底实际完成 45 个，项目支出决算 4789.31 万元，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为 97.83%，完成情况较好。

（8）重点工作办结率

2018 年部门没有重点工作。

（9）公益演出完成率

2018 年年初，部门计划完成公益演出 78 场次，全年实际完成 78 场次，其中惠民乐万家下乡巡演 24 场，高雅艺术表演及讲座 10 场，大型体育比赛 8 场，以及其他的戏剧、画展、音乐会、晚会、讲座活动。惠民公益演出完成率 100%，有利地提升市民的精神文明建设。

（10）文物保护率

2018 年年初，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计划保护维修 15 个文物点，全年共完成文物看护维修 15 个，完成率为 100%，完成成果很好，有效的保护和传承了文物。

根据对我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18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83.91 分，为“良好”等级。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

1、由于年底部门机构改革整合，计划暂缓执行，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以至于影响全年项目的完成。

2、2018 年“三公经费”虽没有超过年初预算，但由于福清市美术馆开放及美术展览活动的举行，使得“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用大于预算数据。

（2）建议

加强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监督。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8 月 25 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一·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吴承云		职务	局长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林承凤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福清市玉屏街道城隍巷11号						邮政编码	
二· 共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9.13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84
							人员编制数（人）		92
							在编人员控制率（%）		91.30%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20%，得0分；变动率大于0小于20%，得5分；变动率小于等于0.得10分。	10.00%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9.6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75
							“三公经费”变动率（%）		8.86%
	过程（4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10.00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万元）		6061.54
							年初预算数（万元）		4131.07
							预算完成率（%）		146.73%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150%，得0分；控制率大于1小于150%，得5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0分。	10.00%	5.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万元）		1272.23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万元）		882.0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44.24%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1，得0分；控制率小于等于1.得10分。	10.00%	10.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7.8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9.6
							“三公经费”控制率（%）		81.88%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最高1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34393.95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34393.9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产出与效益 (财政2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10分。最高10分。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 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9.78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个）	45.00	
							计划项目数（个）	46.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97.83%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重点任务得10分。最高1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0.00%	1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个）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个）	
								重点工作办结率（%）	
三 · 个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与效益 (部门20%) 1. 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0%； 2. 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3. 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5%；	惠民活动	公益演出完成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10分。最高10分。 公益演出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演出数/计划演出数）×100%	10.00%	10.00	公益演出完成率=（78/78）*100%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率	本指标10分，按比例记分，无项目得10分。最高10分。 文物保护率=（实际保护文物数/计划保护文物数）×100%	10.00%	10.00	文物保护率=（16/16）*10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83.91	_____		
	评价等级	□优秀（S≥90） ✓良好（90＞S≥75） □合格（75＞S≥60） □不合格（60＞S）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吴承云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局长	吴承云
	林承风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	林承风
	王萍萍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财务	王萍萍
填表人签名:		王萍萍	联系电话:	18350151368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公章）：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	吴承云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局长
2	吴章朝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副局长
3	林绍龙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副局长
4	林国祥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副局长
5	林承风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
6	陈苗	福清市文化执法大队	执法大队队长
7	王钦文	福清市图书馆	图书馆馆长
8	毛胤云	福清市博物馆	博物馆馆长
9	李义	福清市文化馆	文化馆馆长
10	王黎峰	福清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少体校校长
11	沈坚	福清市文体中心管理处	管理处主任

